

证券代码：301275

证券简称：汉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南与高科路西汉朔科技嘉兴总部基地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世国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，代表

股份 311,794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637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61,3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62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33,2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01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72,520,2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72,496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39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52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78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

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37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0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47,384,5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0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37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99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47,384,7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2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73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36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7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

弃权 47,385,2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2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7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6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818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72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47,389,0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2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08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2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关联股东侯世国、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,540,767 股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353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44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

弃权 47,386,6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1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8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56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3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56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353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44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47,386,6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78,13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8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56,831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4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6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4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6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05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54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23,696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9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9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05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7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23,698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9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74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051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3852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23,699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9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6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35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1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04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42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23,701,9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89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63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33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5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73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459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慕景丽律师、张志强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5月19日